

**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**  
**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**

**目的**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訂於 2013-14 學年推行的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（先導計劃）的細節和安排。

**背景**

2. 行政長官在《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》中宣布，政府將與香港學界體育聯會（學體會）合作，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適當支援，令他們有機會充分發展體育潛質。

3. 我們透過學體會於本年 3 月向 1 043 間學體會會員學校發出問卷，徵詢它們對計劃的意見。在收回的 378 份問卷中，有 325 間學校表示有意參與先導計劃。我們在制訂先導計劃的細節時，考慮了這些學校的意見，例如增加分配資助額的彈性，以及盡量減少相關的行政工作等。此外，我們亦曾徵詢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的意見。

4. 體育委員會（體委會）在 2013 年 4 月通過先導計劃，確認計劃的受惠的對象是個別學生，而不是學校或團隊。學體會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正式邀請所有會員學校申請 2013-14 學年先導計劃。詳細資料載於**附件**。

**先導計劃詳情**

**目標**

5. 先導計劃旨在資助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追求體育發展，尤其是參與學體會舉辦的活動，例如學界體育比賽。

## 受惠對象

6. 獲校長推薦有能力代表學校參加學體會活動的小一至中六學生，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，均合資格獲得資助：

- (a)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；或
- (b) 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或半額資助；或
- (c) 符合個別學校自訂的「經濟困難」審定條件。

## 資助範疇

7. 每間學校每年可申請最多合共 10,000 元資助額，藉此在三個主要範疇向學生提供支援，包括體育裝備、交通費用及校隊教練費。

8. 學校可決定每個資助範疇獲分配的款額，以及獲資助的學生人數，但每名學生每年所接受的資助金額不得超過 3,000 元。

## 撥款及行政安排

9. 先導計劃屬校本性質，供所有學體會會員學校申請。資助將於每學年完結後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。學校亦可根據其需要，選擇預支 5,000 元的資助額。

10. 學年開始前，有意申請的學校須向學體會呈交簡報表，提供合資格學生的預計數目，以及各資助範疇的預計開支等基本資料。

11. 學年完結後，參與計劃的各間學校須呈交報告，總結撥款的運用情況。報告經民政事務局和學體會審閱並確認符合有關條件及規定後，學體會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各間學校發放資助。

12. 為確保資助運用得宜，我們現正制訂收到報告後的監察機制，並會參考廉政公署提出的相關意見。我們將事先檢查有關學校是否學體會會員，以及個別學生會否獲得超過 3,000 元的資助。另外，我們會隨機抽查一些學校或受惠學生，以確定他們確實參加了學體會的活動。民政事務局和學體會可要求被抽查的學校提供文件和紀錄以供審核。

## 財政預算

13. 根據意見調查的結果，以及學體會的建議，我們已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中預留 500 萬元作為先導計劃的首年撥款。

## 最新進展

14. 學體會已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邀請學校申請 2013-14 學年的先導計劃，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2 日。截至 2013 年 7 月 3 日，我們已接獲 105 宗申請。我們會對申請作出初步篩選和審核，並於 2013 年 8 月底公布申請結果。

## 徵詢意見

15. 請委員備悉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。

**民政事務局**  
2013 年 7 月